

附件八
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審議會委員總評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非營利 法人 審議會 委員	甲 ()		乙 ()		丙 ()	
	總分	序位	總分	序位	總分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(依人數自行 增減)						
平均總分						
序位合計						
名次						
修正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修正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修正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修正意見	
(各法人之修 正意見均需 敘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正意見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正意見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修正意見：	
其他記事						

1、不同審議會委員間之審議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：

無

有，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：

2、審議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之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：

無

有，請說明差異情形及後續處置方式：

**注意
事項**

- 1、本案採序位法，審議會委員就工作小組書面報告及甄選審議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審議會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非營利法人各細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2、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非營利法人之序位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，並以此類推。
- 3、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有2家以上時，擇平均總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數四捨五入)較高者，平均總分仍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4、平均總分均未滿75分，建議重新甄選非營利法人。
- 5、甄選審議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
審議委員簽名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